

遵义医科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方案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严格教师资格准入，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和省厅工作要求，现拟定遵义医科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试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认定对象

按照以上文件要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为：在省内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或拟受聘于高校教师职务（已在教师职务岗位任职）的在编在岗或已签订长期聘用合同的教师；医学院校直属附属教学医院已受聘于所在高校教师职务的在编在岗医生；均由所聘高校负责推荐报名。其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直属附属教学医院的医生和受聘于高校教师职务的学校非编人员需提供与学校签订的长期聘用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公积金、社保缴纳情况）。

一、认定要求

（一）学校在编在岗或长期聘用的专任教师

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须同时满足条款 1-5，长期聘用的专任教师须同时满足条款 1-6。

1、持有近五年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未在贵州省内参加岗前培训的教师，其所参培的课程必须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四门课程）。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4、学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书原件（年均课程不能少于 64 学时），拟聘任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5、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6、提供本人与学校签订的长期聘用合同或者学校为其缴纳公积金、社保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在编在岗或长期聘用的专职辅导员

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须同时满足条款 1-5，长期聘用的专职辅导员须同时满足条款 1-6。

1、持有近五年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未在贵州省内参加岗前培训的教师，其所参培的课程必须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四门课程）。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4、学生工作部（处）签章的专职辅导员证明材料，以及人事处出具的理论教学工作量折算证明。

5、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6、提供本人与学校签订的长期聘用合同或者学校为其缴纳公积金、社保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学校在编在岗或长期聘用的实验教学人员

在编在岗的实验教学型专任教师须同时满足条款 1-5，长期聘用的

实验教学型专任教师须同时满足条款 1-6。

1、持有近五年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未在贵州省内参加岗前培训的教师，其所参培的课程必须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四门课程）。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4、学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书原件（年均课程不能少于 64 学时），拟聘任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5、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6、提供本人与学校签订的长期聘用合同或者学校为其缴纳公积金、社保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直属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教师

须同时满足条款 1-6

1、持有近五年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未在贵州省内参加岗前培训的教师，其所参培的课程必须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四门课程）。

2、本科及以上学历。

3、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4、学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原件（年均理论课程不能少于 20 学时，总学时不能低于 40 学时），拟聘任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5、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半年以内)。

6、提供本人与学校签订的长期聘用合同或聘期三年以上的学校层面带有文号的红头聘用文件或者学校为其缴纳公积金、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认定程序

(一) 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学校教师直接在所在二级部门报名，须持有二级单位签章的同意培训的证明；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教学或为临床教学储备师资，还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在所在医院的人事部门报名，需持有人事部门领导签字、人事部门盖章的推荐证明。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为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合格证书五年内有效，各负责部门务必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和教学的实际需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如发现所推荐教师不符合相关标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 二级单位进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初审

各二级单位（含各直属附属医院人事部门）根据学校认定文件要求和教学工作安排，在本部门进行申报人员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结果报至学校教师工作部，珠海第五直属附属医院统一报送至珠海校区初审。

(三) 学校教师工作部进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复审

学校教师工作部根据教育厅文件要求，针对初审通过的教师进行复审，并在学校校内网公布复审通过名单。

(四) 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

教师工作部复审通过的教师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

(五) 教育厅复审

学校认定通过的教师，由学校统一提交其申报材料至教育厅，教育

厅进行复审，最终通过结果以教育厅复审结果为准。

三、无犯罪情况核查

通过教育厅复审的教师，将由教师工作部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申报人员的无犯罪情况记录。

四、认定结果公示

学校教师工作部将在学校校内网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 5-7 天的公示。

五、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标准参照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

2020 年 8 月 19 日